

##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需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经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于当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董事 JINSHAN ZHANG 先生、董事李勇军先生、董事王志瑾先生、独立董事张陆洋先生、独立董事孙岩先生、独立董事朱锐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选举 JINSHAN ZHANG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苏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 JINSHAN ZHANG 先生、苏斌先生、张陆洋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 JINSHAN ZHANG 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 3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孙岩先生、朱锐先生、苏斌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孙岩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 3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 JINSHAN ZHANG 先生、张陆洋先生、孙岩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张陆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 3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 JINSHAN ZHANG 先生、张陆洋先生、朱锐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朱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 3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同意聘任苏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9年3月1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八条进行修订，由“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意并确认苏斌先生在其任公司总经理期限内，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7.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苏斌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宋述国先生、邱晓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8.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 JINSHAN ZHANG 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曹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苏斌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李晓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 3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征求各方意见，同意聘任刘艳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 3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沈豪星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期 3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